2021年度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财政扶持资金成果资助类

(动漫)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和范围

重点支持具有较高艺术水准、较好市场业绩的原创纸质漫画和网络漫画作品；在央视或省级卫视黄金时间播出的具有一定艺术水准和思想价值的电视动画作品，在网络上播放的网络动画作品；与上海老字号、上海知名品牌合作开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的跨界融合动漫原创IP形象、IP衍生品或动画作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等国家重点任务和全市重点工作的动漫活动; 依托VR/AR、MR裸眼3D等前沿科技，创新动漫产业业态、提升动漫制作品质的动漫产品和项目;2020年度曾获得过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或入选文化部动漫品牌建设与保护计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扶持计划等国家级奖项或活动。

二、申报条件

在上海登记注册从事漫画、动画内容制作、分发和运营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电视动画（含手机电视动画、网络电视动画）制作企业应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申报纸质漫画的为2020年首印，年度累计印数超3万册。申报网络漫画的为2020年在网上首次发布，年度所有收入超过150万元。申报电视动画和网络动画的须在本市备案公示（立项），电视动画2020年在央视或省级卫视黄金时间(17:00至21:00,寒暑假期间扩展至9:00至21:00)首次播出，网络动画2020年首次在网络上发布，年度所有收入超过2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成果资助类项目-动漫）》。
2. 有关附加材料详见申请表说明。